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30日—2017年5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修先生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24日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1,939,5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7095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3,753,368 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 61.91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8,186,2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89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,186,4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89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93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(1) 选举王伟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(2) 选举戚志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(3) 选举张兆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(4)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(1)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(2) 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(3)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(1) 选举王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（2）选举戚积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59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59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张圣瀑律师、于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1 日